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5〕1042号

环境保护厅关于高污染燃料锅炉 执行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函

柳州市环境保护局：

《关于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执行<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>（GB13271-2014）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柳环字〔2015〕17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（散）煤、粉煤、煤泥均属于燃煤的不同表现形态。因此，以原（散）煤、粉煤、煤泥为燃料的锅炉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相应的污染物控制要求。

二、经咨询环境保护部，以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（树木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等）等为燃料的锅炉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相应的污染物控制要求。

三、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—2014）规定，掺加生活垃圾质量超过入炉（窑）物料总质量30%的工业窑炉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专用焚烧炉，其污染控制按照该标准执行。因此，以上所提范

围内的可燃废物为燃料的锅炉应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中相应的污染物控制要求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5 年 7 月 21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市环境保护局。